

论人类的环境行为及其可选择性

——基于环境社会学学科定位的思考

唐国建^{1,3}, 崔凤²

(1 河海大学 社会学系, 南京 210098 2 中国海洋大学, 山东 青岛 266071; 3 山东工商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05)

摘要:“环境与社会的关系”在社会层面的体现就是环境问题,而环境问题事实上是人类环境行为的一个不良客观结果。环境与社会是通过人及其行为的中介才具有了某种关系。作为具有主体意识的人类,在现实中人们可以选择保护性的环境行为,也可以选择破坏性的环境行为。环境问题体现的是人与环境之间的矛盾关系,但它却包含着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关系。以环境行为及其可选择性问题作为环境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与视角,遵循了社会学的基本假设,也因为有了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而获得了其存在的价值

关键词:环境社会学;环境问题;环境行为

中图分类号: C4 N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462X(2010)06-0108-05

环境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是:没有人,环境照样存在,人是环境中可有可无的元素;没有人,社会却不存在,人是社会的主体。离开了人这个中介,环境与社会毫无关系可言。正是因为人及其行为构成了社会,同时人的不合理行为破坏了承载他的自然生态系统的规律,环境问题出现了,环境与社会就有了某种关系。因此,环境社会学作为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人的环境行为才是环境社会学的研究对象,而这也是由环境社会学的学科定位所决定的。

一、环境社会学的学科定位与学科对象

社会学在我国从1978年恢复以来,学科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各分支学科相继建立并得到了不断完善。但是数量多和范围广,只是一个学科门类成熟的必要条件。与发展了上千年的哲学、经济学和政治学比起来,社会学这个学科门类还显得很年轻。主要体现在学科中许多基本的概念繁杂而无序,尤其是各分支社会学内容显得混乱。似乎任何一种研究只要靠上社会学,就可以名之为“××社会学”而归于社会学学科群。同时,也有的学者以交叉学科为基础而将“××社会学”归于其他学科的分支^[1]。这种对分支学科定位的混乱状态在各个分支学科中都存在,而且越是新型的分支学科,这种争论就越是激烈。目前,国内关于环境社会学学科定位的争论就体现了这种状况。

对于一门学科而言,正确的学科定位是该学科立足与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所谓‘学科定位’与‘学科对象’是有区别的。前者是某个学科研究任务与范围、目的与价值的统一体,是该学科区别于他学科的质的规定性;后者是前者的具体化,是为了实现学科定位所必须展开的。前者解决的是‘为何研究’,后者体现的是‘研究什么’。因为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性,所以学科对象往往具有广泛性,并且学科与学科之间的研究对象彼此渗透。因为事物之间质的不同规定性,所以学科定位需要相对的‘狭隘性’与‘精确性’,避免与其他学科重叠”^{[2]69-70}。环境社会学在中国的发展举步维艰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学术界在它的学科定位问题上存在模糊性。综合目前国内学术界关于环境社会学学科定位的争议,从研究者定位的出发点来看,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是以研究范式为出发点的学科定位。1978年,卡顿(Catton)和邓拉普(Dunlap)在《美国社会学家》杂志第13卷上发表题为《环境社会学:一个新范式》的文章,掀起了环境社会学为其自身学科正位的篇章。作为原初的挑战者,卡顿和邓拉普期望通过建立一种新型的研究范式来确立环境社会学的地位。自他们之后,其他研究者在环境社会学的学科定位问题基本上都是以讨论“研究范式”为主。

落后于欧美多年的中国学术界在环境社会学的学科定位问题上的争论,以“研究范式”为主题的研究是目前的主流。“范式是由其特有的观察角度、基本假设、概念体系和研究方式构成的,它表示科学家看待和解释世界的基本方式”^[3]。社会学的每一种范式“都为关注人类社会生活提供了一种不同的方式,每一种都有独特的关于社会

收稿日期: 2010-08-06

作者简介: 唐国建(1978-),男,讲师,博士研究生,从事环境社会学研究;崔凤(1967-),男,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环境社会学、海洋社会学、社会政策研究。

事实的假定”[4]。对于环境社会学研究范式的问题,目前国内的研究者提出新的研究范式的比较少,对已有研究范式进行归纳总结的较多,有的人将西方环境社会学主要研究范式归纳为三种,即新生态范式、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范式和建构主义范式[5];有的人将国内已有的主要研究范式归纳为六种,即邓拉普等人的新生态范式、加洛潘等人的系统论范式、史奈伯格的政治经济学范式、汉尼根等人的建构主义范式、洪大用的社会转型范式和 Hannah Brenkert等人的整合性研究范式(Integrated Research Paradigm)[6]37-41。此外,吕涛在对邓拉普等人反对的人类例外主义范式(Human-exceptionalism-paradigm)和主张的新生态范式(New-ecological-paradigm)的分析批判的基础上,依据研究对象领域的差异,划分为 SAEP 范式(Society-Action-Environment-Paradigm)和 ESSP 范式(Environment-Socialization-Society-Paradigm)。在 SAEP 范式中,研究对象领域是社会变量与社会行动(环境行动)之间的关系;在 ESSP 范式中,研究对象领域是自然的、物理的、化学的环境变量的社会化过程以及社会化的环境变量与社会变量之间的关系[7]。

在实际的研究中,研究范式的差异体现的是研究者的研究假设、研究视角与具体的研究方法上的差异。因此,尽管这些研究者所运用的研究范式存在差异,但是,在学科定位问题上,他们都将环境社会学归于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第二种观点是以交叉学科为出发点的学科定位。持这种观点的研究者在环境社会学的定位上存在着显著的差异。环境科学与社会科学是两个不同学科体系,而环境社会学作为一门环境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交叉性学科,不管从哪个角度来看,其研究都会涉及这两个学科体系。如此,不同的研究者对于环境社会学的定义大都是依据自己所需而定,并依此来确定环境社会学的归属。

从目前已有的研究成果来看,对环境社会学的定义及其归属问题从交叉学科出发来考虑的有三种论点:(1)通过强调研究的理论基础与方法,来确定环境社会学的学科定位,如“环境社会学是环境科学与社会学交叉渗透而产生的一门新兴学科,它主要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环境与社会进步之间的关系,进而寻求环境与社会进步和谐发展的途径,以促进人类社会的健康发展”。“与社会学相比,环境社会学的研究领域扩大到了自然界。与环境科学相比,环境社会学的研究则集中于人、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互动关系及影响”[8]。像这样的学科定位规则,实质上就是以研究的理论基础与方法为标准,通过研究领域的选择来使环境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与其他学科区分开来。(2)以交叉学科的学科基础为依据进行的学科定位。如“环境社会学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它是社会学的分支学科(或部门学科),另一方面,它又是环境科学的基础学科。就分支学科而言,它研究的是环境与社会之间具有社会学意义的部分,而不是笼统的‘关系’、‘影响’和所有的

‘相互作用’。就基础学科而言,它为环境科学提供环境问题的社会学原理,而不是技术、生态、物理、化学、地质之类的技术性解释。……环境社会学是环境科学体系中‘基础环境学’中唯一的人文社会科学之学科存在”。“如此,则环境社会学的基本定位是社会学与环境科学之间重叠的那一部分”[2]69。(3)直接将环境社会学定位于交叉学科,只是在研究视角与研究对象上进行区分。如“环境社会学是环境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它从社会科学的视角研究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探求其中的规律性,寻求调控人类环境行为、解决环境问题的社会手段和途径”(左玉辉,2003)。这样的定义与“环境科学”的定义极其相近。环境科学“是研究环境结构、环境状态及其运动变化规律,研究环境与人类社会活动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寻求正确解决环境问题、确保人类社会与环境之间协调演化、持续发展的具体途径的科学”(何康林,2005:24)。因此,这样的定义显然是把环境社会学定位于环境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综观上述两种学科定位的观点,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在环境社会学的学科对象上是一致的,即环境社会学的学科对象是“环境与社会的关系”。差别在于以研究范式为基点的研究者在假设及从何种角度来研究“环境与社会的关系”上存在分歧,如史奈伯格的政治经济学范式,其理论内核是预设“社会与环境的辩证关系”,并以此推出经济的合题、有计划匮乏的合题和生态的合题[9]54。这三个命题也就包含了他的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视角。而以交叉学科为基点的研究者则在“环境”与“社会”两个关系主体间在主从关系上有着不同的理解,将环境社会学定位于环境科学的分支学科或基础学科,事实是将“社会”定位于“环境”的一个部分,强调的是环境的变化对社会的影响。相反,强调人类行为对环境变化的影响,即把“社会”放在主动位置上的观点则将环境社会学定位于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尤其强调了研究方法与研究视角的社会学或社会科学的特征。

笔者认为,学科定位是“该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质的规定性”,这种“质的规定性”事实上应该是一种差异性,而不是同一性。因此,相应的,作为学科定位的具体化的学科对象也应该体现的是差异性。“环境与社会的关系”作为环境社会学的学科对象显然是无法体现这种差异性的,因为环境科学、环境经济学、环境政治学、环境法学、环境伦理学等学科都是以“环境与社会的关系”为其研究主题的。如“环境伦理学旨在系统地阐释有关人类与自然环境间的道德关系。环境伦理学假设人类对自然的行为能够而且也一直被道德规范约束着”[10]。“人类与自然环境间的道德关系”是不是一种“环境与社会的关系”?那么,环境社会学如何与这些学科区别开来而展现其存在的价值?从研究理论、视角和方法上来区别也是很难的,因为社会学理论、视角与方法本身就就很杂乱,就如“理性选择理论”,说它是一种“社会学理论”,不如说它是

一种“社会理论”更贴切。

环境社会学到目前为止,为什么在发展上相比其他社会学分支学科要艰难或者说学术研究要远远落后于现实环境状况的变化?笔者认为,主要原因就在于环境社会学在其学科对象上的模糊性而导致其存在的价值受到怀疑。“环境与社会的关系”具体反映到社会层面体现的就是环境问题,因此,所有的社会科学在研究“环境与社会的关系”时,都是以环境问题为其研究对象的,只不过差异在于各自的研究主题不一样而已。而研究主题的差异来源于各学科对“环境与社会(人类)的关系”的假设各不相同。就像上面举例说的环境伦理学,它的前提假设是“人类对自然界的行能够而且也一直道德规范约束着”,因而才有了环境伦理学的学科对象——人类与自然环境间的道德关系。所以,笔者认为,要明确环境社会学的学科定位问题,首先还得从审视“环境、社会、人之间的关系”这个前提假设开始,正是这个前提假设的差异才导致了各个学科的学科对象的差异,以及相关的研究视角和方法上的差异,以此来明确各个学科存在的价值。

二、环境社会学的前提假设与研究对象

目前学术界在“环境、社会与人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的具体化上处于百家争鸣的状态。因为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假说无法得到科学的验证,所以它只能作为一种前提假设而存在。现实中,各个学科依据自己的需要在这个不需要验证也无法验证的学科前提上提出自己的假设,然后在这个假设的基础上找到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提出该学科特有的研究视角与方法,并论证本学科存在的价值所在。

环境、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从理论上讲这是一个哲学问题。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唯名论与唯实论之间的争论都与这个问题相关。虽然关于环境、社会与人的关系的各种假说的具体内容各异,但是,从关系主体之间的联系来理解,各种假设都可以归于附图1中三种关系中的一种。将环境、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称为影响式关系、交叉史关系和包含式关系,是以概念的内涵为标准来划分的,而将之定义为互动式关系、关联式关系和嵌入式关系则是从研究视角的层面来理解的。

所谓影响式或互动式关系,是指环境与社会作为两个相互独立的系统之间存在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关系。西方人提出“征服自然”的口号,实质上就是把人类社会与自然界分离并对立起来,把自然界与各种自然资源看做外在的、供人类利用各种技术去榨取的对象。邓拉普等人所批判的传统社会学的“人类例外主义范式”,事实上就是在环境与人类社会的关系上假设“人类社会”的中心位置,以及它对环境的影响,而他们所提出的“新生态范式”只不过将“环境”放到了关系的中心位置,强调环境因素对社会变迁的作用。所以,从本质上来看,“人类例外主义范式”与“新生态范式”都是“环境与社会是一种影响式或

互动式关系”这种假说的不同阐释而已。

附图1B的交叉式或关联式关系是指环境与社会是通过人及其行为而发生关联的,它强调的是环境与社会这两个系统所拥有的共同部分,即集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于一体的人及其行为。将环境社会学归于交叉学科的观点,事实上就内涵了这个基本假设。环境领域与社会领域通过人及其行为而发生关系,因此,“以人类社会的行为的研究为基础的社会学”^[11]是可以对自然环境的变化等状况进行社会学研究的,并且能够找到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环境社会学的核心是研究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人的行为(个体或群体)对自然环境的影响”^[12]。“环境与社会是一种交叉式或关联式的关系”,这个基本假设应该是所有的社会科学在研究涉及自然环境时所共同遵循的前提。

系统论自贝塔朗菲(L. Von Bertalanffy)创立以来,在人类认知的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发展。系统论认为,整体性、关联性、等级结构性、动态平衡性、时序性等是所有系统的共同的基本特征。系统论的基本思想方法,就是把所研究和处理的对象,当做一个系统,分析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研究系统、要素、环境三者的相互关系和变动的规律性,并优化系统观点看问题,世界上任何事物都可以看做一个系统,系统是普遍存在的。附图1C所示的包含式或嵌入式关系就是系统论在认识环境与社会的关系上的应用,即将环境、社会与人归于一个大的系统之内,社会和人属于子系统。在环境社会学的研究中,Hannah Brenkert等人的整合性研究范式中的基本假设就是如此。“IRP的最大特点和最大贡献就是将生物物理层面与社会层面放在一起研究,将个体、社会、环境纳入一个‘系统’研究。这个‘系统’是一种概念化于大脑的抽象体,具有完全封闭、自给自足的特点”^{[6]41}。系统论是研究系统的一般模式,结构和规律的学问,它研究各种系统的共同特征,用数学方法定量地描述其功能,寻求并确立适用于一切系统的原理、原则和数学模型,是具有逻辑和数学性质的一门新兴的科学。这就决定了运用系统论在研究环境与社会的关系时,其研究的视点无外乎系统要素之间、要素与系统之间的相互影响,以及追寻各个层面的规律性阐释。

从社会学的基本假设来看,笔者认为,附图1A与附图1C所展现的假设都与社会学的基本假设是相冲突的,而附图1B的假设则很恰当地揭示了人的社会行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社会学的基本假设:人类行为由社会和社会环境所塑造^[13]。这个假设强调了社会学对人的社会属性的关注。邓拉普等人对传统社会学“人类例外主义范式”的批判,事实上是指出传统社会学在研究取向上忽视了人的自然属性对人类行为的影响。而他们提出的“新生态范式”则认为,人类并不能因为文化和技术等特征而免受生态规律和环境的影响,因此,在分析社会现象和变迁的时候需要加入环境的变量。这实质上也就是吕涛所说的“社会化了环境变量”(吕涛,2004)。

不可否认,人的社会行为会受到环境的制约,但是这

一个命题的成立需要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的社会行为只有涉及人的自然属性时才会受到环境的制约。现实层面上人的社会行为有很多种,并不是任何一种行为都会受到环境的制约,同时,也不是任何一种指向环境的社会行为都是环境社会学所应该研究的。如人的政治行为,“在当代政治辩论中,环境是剩余的很少几个现代性的变量可以从根本上得到讨论的议题之一。”^[14]笔者将人附加于环境之上的这种社会行为称之为环境行为。环境社会学作为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也应该坚持“以人类社会的行为的研究为基础”,所以,它的学科对象不是“环境与社会的关系”,而是体现了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于一体的人的环境行为。

三、环境行为与环境社会学的研究视角

“环境与社会的关系”在社会层面的体现就是环境问题,而环境问题事实上是人类环境行为的一个不良客观结果。所谓环境行为,是指与自然世界发生关联的,并且由于影响了自然世界而影响到人类社会的一切人类行为。作为具有主观意志的人类,人类的环境行为选择不仅仅受到外界客观因素的影响,也受人类主观因素的影响。在现实中,人们可以选择保护性的环境行为,也可以选择破坏性的环境行为。而破坏性的环境行为的客观结果就是环境问题。

环境问题体现的是人与环境之间的矛盾关系,但它却包含着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关系。“在某种意义上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失调已成为环境问题迅速扩散和日益加剧的重要原因。这里,所谓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既包括具体的人与人之间,也包括抽象的一个集团与另一个集团之间;既包括国内人与人之间,也包括国际人与人之间”^{[9]8}。目前大多数研究集中于对环境问题的研究,但是,不管是关注环境问题的社会建构过程,还是寻求环境问题产生的社会原因及其社会影响;不管是持技术乐观主义还是技术悲观主义的观点,还是持制度环保论或文化环保论的观点,这些研究都忽视了分析环境问题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性问题,那就是人与环境之间的矛盾关系只可调而而无法解决。原因就在于人类要想生存下去,首先就必须向自己寄生的自然生态系统索取资源与能量,同时,具有主观意志的人类不只想生存,而且更希望生活得越来越好。人类的主体性意识从产生的那一刻开始,就注定了人类不可能将自己放在与没有主体性意识的其他生物同样的位置上。先进的技术、完善的制度和观念只不过是帮助人类获取更多的资源和能源,以及更高效地利用资源和能源。

此外,从行为类型来看,集中于环境问题的研究还忽视人作用于环境的另一种行为。如附图 2 所示。人类除了导致环境问题的破坏性行为,还可以选择导致环保运动等性质的保护性行为。保护性的环境行为也应该是环境社会学所需要研究的问题。

人类的环境行为及其可选择性才是作为社会学分支学科的环境社会学所应该研究的。寻求环境问题的制度性根源主要应该是环境政治学所研究的,资源短缺以及环境污染对人类社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主要应该是环境科学所研究的。以大学生使用塑料袋就餐为例,塑料袋的使用导致“白色污染”将会如何影响人类社会的问题,是环境科学要研究的;环境社会学对这个现象要研究的是,为什么同样的条件下有的人选择使用塑料袋就餐而有的人却选择可重复使用的餐具就餐?为什么同一个人有的情景下选择使用塑料袋就餐而有的情景下选择可重复使用的餐具就餐?为什么有的食堂提供塑料袋而有的食堂不提供塑料袋?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环境社会学所应该研究的,而且对此类问题的研究始终秉承了社会学的基本假设。

对环境行为的可选择性问题的忽视,同样影响到了现实实践中的各项环境对策。认为政策失灵是环境问题产生的充分必要条件的观点(郑易生等,2001),实质上就忽视了现实生活中政府在环境行为上的选择性问题。政策失灵不外乎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政策自身的不完善;二是政策执行得不彻底。如果身为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的政府选择的是不环保的行为,那么体现政策失灵的这两个方面至少总有一方面会存在。20世纪70年代出版的《增长的极限》令全球震惊,20年后该书的作者梅多斯等人发现,尽管技术在不断改进,人们环境意识越来越强,环境政策更加有力,但从全球范围来看,人口、物质财富的增长、资源的耗竭、环境污染不但没有减缓,反而有所增强。因此,他们在《超越极限》一书中提出,要改变那种消耗越多、生产越多、消费越多、生活质量就越高的传统思想,建立高效使用能源和材料,维持充足、公平而不是过度奢侈和浪费的生活的行为方式(梅多斯等,2001)。他们的这种可持续发展的观点基本上是目前得到最普遍认可的环境对策。但这个对策实现的实践途径依然是改进技术和政策变革:只有更先进的技术,才能“高效使用能源和材料”;只有合理公平的政策,才能“维持充足、公平而不是过度奢侈和浪费的生活的行为方式”。所以,环境对策的选择实质上就是在实践中影响人们选择环境行为的技术与政策的选择。有利于环境的技术选择和合理的政策选择是判断环境对策正确有效与否的两个基本标准。

结语

人与环境之间的矛盾关系是无法解决的,即使人人都选择环保行为。“环保的核心是对未来的防御,但未来的不确定性往往是问题的关键所在!致力于人们假想并以固执的疯狂追随的永久世界的持续性发展最终却沦为一个可怕幻景的牺牲品。人们必须对所有无法预见的东西做好准备”(约阿希姆·拉德卡,2004)。但是,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关系却可以以人类自身的各种方法来解决。以环境行为及其可选择性问题作为环境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与视角,实质就是力图寻找到现实中含有于环境行为之中的人与人之间的矛盾根源.通过解决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关系来调和人与环境之间的矛盾,从而使人与环境回归于和谐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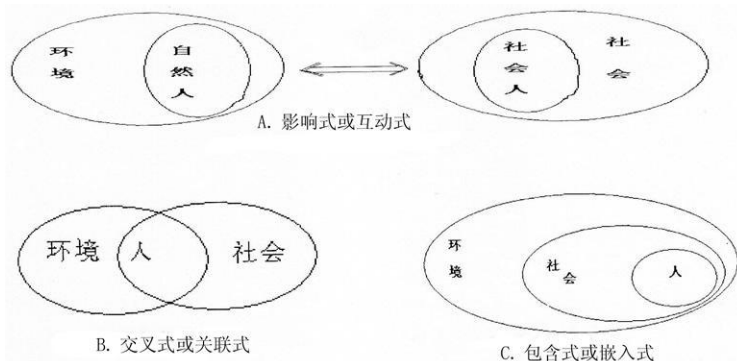
最后,笔者认为,学科定位要分基础学科和分支学科,基础学科的学科定位体现于学科假设与学科对象的差异,而分支学科的学科定位则首先要遵循其所在基础学科的学科假设,然后在此基础上寻找到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以获得其存在的价值.因此,分支学科的学科对象的选择将直接影响学科定位的确立.不能以学科的研究视角和方法来进行学科定位,因为同样的研究视角和方法可以适用于不同的学科。

参考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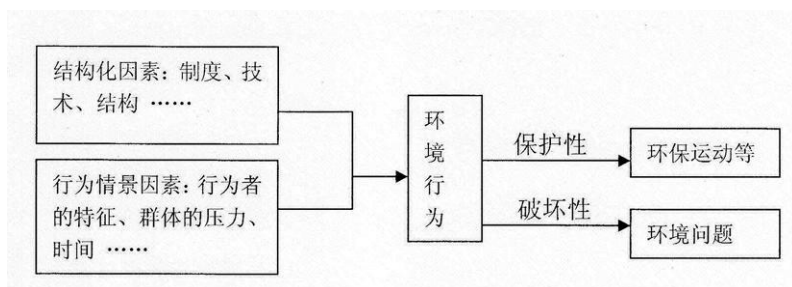
[1] 张景芬,唐国建.分支社会学刍议[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4):11-12
 [2] 潘敏.论当代转型时期环境社会学的学科定位[J].邵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5).
 [3] 袁方.社会研究方法教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64
 [4] 巴比.社会研究方法[M].邱泽奇,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57
 [5] 徐国玲.西方环境社会学研究的三种范式[J].中国

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2):24-26
 [6] 江莹.环境社会学研究范式评析[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5).
 [7] 吕涛.环境社会学研究综述:对环境社会学学科定位问题的讨论[J].社会学研究,2004(4):8-16
 [8] 姜晓萍,陈昌岑.环境社会学[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4
 [9] 洪大用.社会变迁与环境问题——当代中国环境问题的社会学阐释[M].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10] 贾丁斯.环境伦理学:环境哲学导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12
 [11] 饭岛伸子.环境社会学[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12] 马戎.必须重视环境社会学:谈社会学在环境科学中的应用[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4):103
 [13] 波普诺.社会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7
 [14] 卢茨.西方环境运动:地方、国家和全球向度[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235

[责任编辑:高云涌,常绍荣]



附图 1: 环境、社会与人的三种关系



附图 2 环境行为产生的原因与结果

[责任编辑:高云涌,常绍荣]